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桂碩亨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716257\_1140148193\_1\_ATTACH1.pdf、  
39716257\_1140148193\_1\_ATTACH2.pdf、39716257\_1140148193\_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 
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教  
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奉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修正增訂身心調適假部分，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新聞稿意旨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期間，所遺課務應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，本局嗣後並將配合修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
 2025/10/15  
09:46:18

幸安國小 1141015



\*QSAA1146008103\*